## 國立政大實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重要通知單

## 各位家長大家好: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將接近尾聲,各項期末重要行事特別發放本通知提醒各位家長務必留意!

\*本學期六年級畢業考暨一~五年級期末評量:(評量範圍及評量時間請參看背面)

第一天--評量國語、自然、英語(三~五年級),一、二年級英語期末評量採隨堂測驗。第二天--評量數學、社會。

\*6/30(一)上午10:30 進行114 學年度升三、升五學生編班抽籤,由學生親自抽籤,當天無法出席者,請向教務處索取抽籤委託書,填妥後委由當天各班家長代表協助抽籤。

\*本學期課後社團、課後班、午餐供應至 6/27(五)結束。6/30(一)為本學期休業式,休業式當天 11:30 放學,提醒家長留意時間。

\*114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各項事務報名、填寫期程說明(113 學年度一~五年級學生):

課後社團	課後照顧班	午餐調查	家庭狀況調查表
第一階段報名			
5/26(一)12:00 開始	6/16-6/25	6/16-6/25	一~五年級
6/4(三)12:00 截止	線上報名	線上登記	為確認學生各項身
6/6(五)12:00 公告			份別進行下學期各
第二階段報名	$6/25(\equiv)16:00$	$6/25(\equiv)16:00$	項補助申請,請家
6/10(二)09:00 開始	報名截止	登記截止	長協助於6/20(五)
6/11(三)16:00 截止	我和我正	五心铁工	前填寫家庭狀況調
6/13(五)12:00	6/27(£	查表。填寫網址如	
公告社團選課結果	公告報名及登記結果		下:
9/8(一)開始上課	9/1(一)開始上課	9/1(一)開始供餐	
報名網址	報名網址	填寫網址	
	114-1課後近	114-1家庭狀況調查表	

\*課後班配合社團報名期程,請家長務必於社團確認後再報名課後班,也請於社團及課後 班確認後進行午餐訂餐,避免多次修改增加行政作業負擔,以利暑假期間三聯單印製準 備工作。

\*7/1~8/29 暑假期間學校僅辦理籃球校隊、桌球校隊、弦樂團集訓,另辦理英語奠基營 (7/7-7/11)外,其餘為教師共備增能、校園各項工程整修、班級教室搬遷修繕、新學年 度準備時間,無法開設各項學藝課後照顧班,特此說明。

\*9/1(一)為114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,當天即開始課後A、B班並供應午餐,請訂餐學生記得攜帶餐具,社團自第二週(9/8)開始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暨期末評量試程表

年級	評量日期	評量節次	評量時間	評量領域	評量範圍
-	6/17(二)	第3節(一孝) 第4節(一忠)	10:30-11:10 11:20-12:00	英語	L7-Mini Play4
	6/18(三)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來閱讀 2
	6/19(四)	第1節	08:35-09:25	數學	U6-U9
-	6/16(一)	第1節(二忠)	08:45-09:25	英語	L7-Mini Play4
		第2節(二孝)	09:35-10:15	光印	字母 Aa-Zz
	6/18(三)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來閱讀 2
	6/19(四)	第1節	08:35-09:25	數學	U6-U10
Щ	6/18(三)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愛閱讀 2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3 \ U4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U7-U8 &Phonics
	6/19(四)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9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4-U5
凹	6/18(三)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愛閱讀 2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3-U4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P24-P42
	6/19(四)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10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4~U6
五	6/18(三)	第1節	08:35-09:25	國語	L7-閱讀階梯 2 含學習地圖 34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3-U4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U5-U8+英習 學習單及所教過內容
	6/19(四)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6-U10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3-2~U5-3
六	6/3(二)	第1節	08:25-09:25	國語	L7-L9 含學習地圖 3
		第2節	09:35-10:25	自然	U3
		第3節	10:30-11:10	英語	U5-U8 學習單及所教過內容
	6/4(三)	第1節	08:25-09:25	數學	U1-U6
		第2節	09:35-10:25	社會	U3

## 《試場規則》

- 1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,不得於考場向他人借用。
- 2. 考試時應保持安靜,不得東張西望,注意秩序,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3. 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電子通訊設備入場(例如:智慧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手機·····等)。
- 4. 如因法定傳染病,需另闢個別考場者,請洽教務處協助。